

2016 年度始兴县始兴县妇联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八、预算绩效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部门基本支出表

五、部门项目支出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样板）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分别是始兴县妇联，主要职能一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贯彻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妇联部署的各项任务。制定本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各时期妇女工作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组织妇女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对广大妇女进行各种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的培训。提高妇女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三是动员和组织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分别在农村妇女和城镇妇女中组织开展各种富有妇女特色的劳动竞赛活动，鼓励广大妇女为两个文明建设建功立业。四是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向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宣传妇女先进典型，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工作。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妇女参与社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规、条例的制定。五是指导下属各级妇联、妇委会和县的其他妇女组织开展业务工作，配合组织部门考察县辖各乡（镇）妇联班子，做好中青年优秀妇女人才的培养选拔和推荐工作。六是密切与其他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加强妇女统战工作，扩大妇女界的交往，加强对外友好合作。内设机构 2 个，下设机构 1 个。

（二）人员构成情况。机关行政定编 4 名。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负责本级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47 万元，与上年数基本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 万元，其他收入（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47 万元，与上年数基本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47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财政专户拨款、基金预算拨款等）安排支出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35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74.4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2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25.5。其中：001 项目 8 万元（主要是增加工作经费）；002 项目 4 万元，用于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开展工作经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2 万元。与上年数基本持平。其中办公 3.4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邮电费 0.15 万元、差旅费 0.3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1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费用 0.58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 2.8 万元。与上年数基本持平。具体项目分，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固定资产情况)。2016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共有国有资产 29.19 万元、分布构成(房屋、车辆、电脑、打印机、相机、桌子、凳子、文件柜、空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如下：一是车辆数量 1 辆，价值：15.3 万元，二是房屋，价值 8 万，三是其他资产，共 13.0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党政大局，紧紧围绕省、市妇联提出的目标任务，以抓主业、惠民生、谋发展、促稳定为立足点，团结带领全县妇女推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健康稳定发展而努力奋斗。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收支。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

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机关运行费：即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